



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的作用進一步提升



學者論衡
劉兆佳

7月21日，《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決定》）發布。《決定》提出要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的機制。自從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作為一個高度國際化的城市並且擁有與內地不同制度的地方，香港一直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擔當着舉足輕重的角色和發揮一些不可或缺的作用。不過，隨着國家的持續崛起、國家發展戰略的變化和國際局勢的變化，尤其是美西方對中國的圍堵和遏制，國家對外開放的戰略需要不斷作出調整，而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的角色和作用不但因而出現改變，而且變得越來越重要。

《決定》標誌着國家對外開放無論在力度、深度和廣度都大幅提高，原因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是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關鍵時期。」「面對紛繁複雜的國際國內形勢，面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面對人民群眾新期待，必須繼續把改革推向前進。」

《決定》對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的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總的目的是急切期望香港能夠充分配合國家新一輪的對外開放並擴大其成效。國家主席習近平7月30日給回籍寧波的香港企業家回信，指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需要全體中華兒女凝心聚力、攜手奮鬥。希望你們繼續發揮各自優勢，積極主動融入國家改革開放大局，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添磚加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新的貢獻。」這裏的關鍵詞是要香港為國家作出「新的

貢獻」，而習主席面向的對象顯然也包括香港居民和廣大海外華僑華人。

為了在香港切實落實習主席回信的精神，中央港澳辦主任、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提出了指導意見。他認為：「我們要把學習貫徹習主席重要回信精神，與學習貫徹三中全會精神結合起來，與國家改革開放大局結合起來，與港澳實際結合起來，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不斷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打造國際高端人才聚集高地，健全香港、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

習主席的回信和夏主任對學習貫徹回信精神的指導意見，闡明了中央對香港在國家新一輪對外開放中的角色和作用的熱切期盼。

成為「一帶一路」國家服務樞紐

首先，為了有效應對美國意圖通過在貿易、金融、科技等方面的遏制，國家迫切需要在西方世界開拓新的國際經濟空間、擴大中國的發展腹地、強化歐亞國家之間的合作以及最終建構一個強大的歐亞經濟共同體。在這方面而言，「一帶一路」倡議和「人民幣國際化」無疑是突破美國的圍堵和封鎖的重大戰略部署。

《決定》因此提出要「完善推進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機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可以成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區域金融中心，提供融資、風險管理、商業諮詢、財富管理、清算結算、法律仲裁、數據管理、信息、知識產權保護和交易、廣告推廣等方面的服務。

《決定》提出「推動金融高水平開放，穩慎扎實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在加快「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在中央的支持下，作為目

前首屈一指的人民幣離岸中心，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池可望不斷擴大，讓更多的人幣業務比如發債和融資得以在香港進行，而更多的外資企業也可以從香港獲得更多的人幣來開展它們的業務。同樣重要的是，在中央力圖大力吸引外資的情況下，外資可以通過香港以各種渠道包括購買內地資產、投資內地企業和成立獨立企業而進入中國。

作為國際貿易中心，香港在眾多方面比如會議展覽、國際供應鏈管理、貿易推廣、市場信息提供、市場聯通和各種貿易服務等方面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與中國以及它們彼此之間的貿易往來。

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香港擁有為數眾多的空運和海運的航線，能夠把參與「一帶一路」的國家更好地聯繫起來，從而推進它們在地理上的整合和促進區域經濟的發展。香港在提供與航運有關的各種「軟件」服務比如融資、保險、法律、航運智能化和數字化等具有競爭力。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重要目標應是成為「一帶一路」參與國家的一個服務樞紐。

第二，《決定》提出「推動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地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通過更全面和深入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香港可以幫助大灣區與世界更緊密地連接起來，從而推動更多大灣區乃至內地企業「走出去」。作為帶動國家改革、創新和開放的一個重要平台，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實力和發展潛力絕對不亞於東京、舊金山和紐約等灣區。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過程中，香港的主要角色是促進大灣區內各城市的聯繫、把大灣區建構成為一個高度整合和國際化的區域經濟體，以及憑藉香港廣泛的國際網絡強化大灣區與世界的接軌。

要不負中央所託，正如《決定》所言，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的合作水平必須提升，關鍵是要強化各城市之間的規則銜

接和機制對接。誠然，無論在法律體系、政治經濟社會體制、法律制度、政府在經濟領域的角色、專業標準、監管制度、貨品質量要求等眾多方面，香港與澳門和其他大灣區城市都不盡相同，從而空礙了資金、信息、人員、貨品、科技等在大灣區內的流通，因此大灣區要成為一個高度整合的區域經濟體仍然任重道遠和遙遙無期。

今後，在中央的頂層設計和統籌協調下，香港和其他大灣區城市將會盡量採用國際上較高標準來改進各自的制度、法律、規則和機制，從而不斷減少彼此在制度和規則上的差異，讓它們更密切和有效地對接起來。在這個走向「趨同」的過程中，可以參考歐盟過去的成功經驗和事例，但總的指導原則應該是實事求是、循序漸進、先易後難、先行先試和以點帶面。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決定》強調「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國式現代化的基礎性、戰略性支撐」。要求「加快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優勢學科」以及「推進高水平教育開放，鼓勵國外高水平理工類大學來華合作辦學」。《決定》亦強調要「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和「加快建設國家高水平台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

在人才建設方面，中央對香港的要求很明確，那就是期望香港竭力把自己打造成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讓這些人才不但能夠為香港服務，特別在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上，也能夠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質言之，中央希望香港能夠成為國家儲才和成為國家的人才庫，並讓那些人才強化國家與世界的聯繫。

當前，由於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出現排外情緒，而在教育、科技和人才上的政策又趨於保守，不少高端人才懷有到外地

發展的意欲。美西方對華科學家的愈趨明顯的歧視已經引發了高端華人才外流的情況。部分這些人才會被香港的自由、開放、多元、富裕和國際化的社會環境所吸引。要吸納大量的來自美西方的人才，並把香港打造成為高端人才的聚集地，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必須通力合作、相互配合，改善現有的條件和創造新的條件，讓高端人才感到受到歡迎、在各方面得到適切的支持和照應、覺得有用武之地以及能夠同時為香港和國家效勞。

香港目前的「搶人才」的政策已經取得不錯的成績，但在挽留人才和吸引來自發達國家的高端人才方面仍需要加倍努力。畢竟，打造香港成為高端人才高地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需要由特區政府制訂全盤政策，大量投放資源，政府各部門密切配合，而政府與社會各界之間特別是大學和科研機構的分工和合作更至關重要。

無論是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或者是讓香港在其他政策範疇對國家作出更多新的貢獻，香港都需要通過自身的不懈創新和改革來實現中央的期許，並加強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獨特角色和效用。

不言而喻的是，儘管《決定》中有關香港的論述不多，但並不表示《決定》所涵蓋的中央的眾多政策和部署與香港無關。事實上，在構建全國統一大市場、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和中華文化影響力、弘揚企業家精神、推動形成超大特大城市智慧高效治理新體系、全面推進國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涉外領域立法、引導規範民營醫院發展、完善大統戰工作格局等方面，香港都可以發揮一定作用，而這些作用又可以讓香港更好地提升香港助力國家對外開放的角色。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

深化制度革新 推動創科突破



議會內外
容海恩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會議，對於國家未來發展意義重大，對於香港未來發展同樣意義重大。香港未來應如何貫徹落實好全會精神，主動識變、應變、求變，值得社會各界深入思考。

筆者認為，香港可善用自身外聯內通的優勢，推動創科科技發展，並加強《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中提出的制度建設，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的聯繫和合作，助力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

綜合而言，貫徹全會精神可概括為以下重點，包括要守住「一國兩制」，用好獨特地位，當好制度創新「先行者」；要守住國際優勢，用好外聯內通，當好聯通世界「橋頭堡」；要守住發展之本，用好中國機遇，當好中國式現代化「排頭兵」；要守住法治精神，用好普通法系，當好依法治理「模範生」；要守住文化特色，用好文化力量，當好中華文化復興「生力軍」。

加深對外聯繫促進對內流通

全會提出開放作為中國式現代化的鮮明標識，並提及了香港在國家完善高水平對外開放機制中舉足輕重的戰略地位。在優化區域開放布局部分，《決定》指出要在機制性系統性層面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

具體而言，香港需要做到以下三個方面，一是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二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發揮更好的作用；三是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做到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筆者認為，《決定》所做出關於香港的以上三點要求立足實踐、着眼全局，香港要據此深化創科科技的制度革新，以發揮香港特色，加深對外聯繫，促進對內流通。

目前國家正積極發展新質生產力，而《決定》強調了需構建支持全面創新

體制機制，包括優化國家科研機構、高水平研究型大學、科技領軍企業的定位和布局，強化企業科技創新主體地位、建立培育壯大科技領軍企業機制，以及深化職務科技成果賦權改革等戰略部署可謂與香港創科發展高度相關。

就此，香港的科技發展業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不但特區政府推出多個計劃支持創科發展，科學園和數碼港亦取得長足發展，陸續走向科研成果商品化，正推動香港逐步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搭建制度化數據交易平台

為了鞏固香港創科成果，乃至進一步發展新質生產力，筆者認為需要做好以下兩個方面工作：

第一，搭建制度化市場化數據交易平台。三中全會特別注重制度建設，特別強調要以制度建設為主線、加強系統觀念、注重改革系統性、整體性、協調性等原則。將之活用於香港的創科領域，筆者認為要吸收內地制度化數據交易的經驗和教訓，發揮香港普通法系的獨特性，以解決數據資產全數責任的劃分問題，以及與之伴隨產生的交易風險和法律風險，全面發揮數據要素的潛力。

第二，深化密化與內地城市的合作。筆者認為此舉可從教育、研發、產業多個層面齊頭並進。《決定》同時提出了擴大開放、內外聯通、教育改革、加強創新、人才選拔等方面的統籌發展與制度構建，特別提出了要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在規則上銜接、在機制上對接。筆者認為，需要秉持守正創新的原則，積極開展對話，在法律、制度、政策多個層面大膽溝通，在保證制度基石不動搖的前提下用好香港優勢，助力內地城市科創、教育及人才制度，共同建設與革新。

總括而言，《決定》為香港指明了定位和角色，特區政府仍至社會各界均應當仔細研習，貫徹全會精神，齊心做好「超級聯繫人」，推動香港中善用自身「一國兩制」和外聯內通的優勢，推動和強化新質生產力的發展，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共同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藉以貢獻香港、貢獻國家。

新民主黨副主席、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

香港推動改革應着力四方面

議論風生
林耕旭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聚焦深化改革，這為香港提供了新的發展契機。習近平主席指出，「必須自覺把改革擺在更加突出位置」，展現了中央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堅強決心。香港在國家改革開放歷程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既是改革開放的見證者，更是積極參與者和直接受益者。在國家新一輪改革持續深化的背景下，香港一定不會缺席，必將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在此次三中全會吹響的新一輪改革號角下，未來香港發展應着力於以下幾個方面的發展和改革：

一是經濟多元化。香港經濟一直以金融、貿易和物流為支柱，但依賴單一產業的風險顯而易見。為確保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香港需要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鼓勵新興產業和高附加值產業的成長。例如，資訊技術、生物醫藥、創意產業等領域都有很大發展潛力。傳統製造業也可以根據自身特色，適度地、有針對性地支持發展。通過產業多元化帶動經濟多元化，可以增強香港的發展韌性，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是創新科技。創新科技是全球經濟

發展的重要引擎，也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關鍵。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科研機構和豐富的人才資源，應充分利用這些優勢，推動創新科技發展。通過建立科技園區、提供研發資金支援、促進產學研合作等方式，激勵科技創新和創業，打造區域科技創新中心。此外，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科技合作，形成協同創新效應，提升區域整體科技競爭力。

三是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的傳統優勢產業。為了保持這一優勢，香港需要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的質量和創新能力。首先，積極參與國家金融開放戰略，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重要平台。同時，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提高金融服務的效率和安全性。其次，加強監管，確保金融市場穩定和透明，提升國際投資者的信心。最後，擴大人民幣國際化的服務功能，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四是教育文化。教育和文化是提升城市軟實力的重要方面。香港擁有一流的教育資源和多元文化背景，應充分發揮這些優勢，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和創新精神的人才。通過推動教育改革，打造「香港教育」的亮麗名片，吸引更多國際學生和科研人

員，增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同時，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促進東西方文化交流，提升文化軟實力和影響力。

如何保持並提升香港的國際化優勢，是每一個關心香港未來的人都不停思考的問題。筆者認為現階段可從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簡化行政審批手續，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務，吸引全球企業和人才來港投資和發展。二是進一步提升城市基礎設施。加強交通、通訊等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城市的現代化水準，為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有力支援。三是進一步擴大國際合作。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和區域經濟合作，拓展國際市場，增強香港的全球影響力。四是進一步促進社會和諧。加強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維護社會穩定，營造和諧的發展環境。五是進一步保持法治優勢。維護獨立司法體系，確保法律的公正和透明，保護投資者和企業的合法權益。

香港要憑藉三中全會的東風，抓住機遇，迎接挑戰，努力把「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轉化為自身發展效能，在全球舞台上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博士、研究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盡早完成修例 勿讓「華豐」悲劇重演

新聞背後
梅若林

今年4月，佐敦華豐大廈三級火警造成5死40多人傷，引起社會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關注。特區政府當時已表明對事件高度重視和關注，並全速提效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提早三個月便將條例草案交予立法會審議，同時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亦積極配合，在暑假休會期間特別召開會議審議。這次修訂除了改善舊樓的消防安全水平外，更是為了幫助有困難的業主遵從法例要求，對於改善民生、保障廣大市民有一個安全的居所，可謂必要之舉。

華豐大廈樓齡達60年，早前的火警發生前，大廈內有多達230個單位、至少有35間賓館，其中更有不少是劏房，而大廈內積存的大量電線和塑膠，被認為是火勢迅速蔓延的主要原因。據屋宇署數據，本港有超過9500幢大廈未遵守現行消防安全指引，其中以油尖旺區佔最多，其次是深水埗區及中西區。而截至2020年，全香港樓齡達50年的樓宇數目有約8700幢，預計至2030年，會增至近14000幢。

種種數據說明，華豐大廈並非孤例，像嘉利大廈、嘉禾大廈大火，也同樣牽涉到舊樓消防問題，而且當中不少業主都沒有遵從消防指引，香港也就猶如有超過9000個「都市炸彈」。隨着未來幾年舊樓數目越來越多，加強規管也就越來越迫切。

特區政府這次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正是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精神，急民所急，為舊樓住戶提供一個更安全的居住環境，加上政府在修例時，有參考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工作方面的經驗及《建築物條例》下類似的機制，有大量實際經驗可循，不會使條例變得過分複雜。

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主要有兩個重點，其一便是明確維修和妥善保養私人樓宇，包括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是屬於私人樓宇業主的責任。政府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為不遵從《條例》要求的樓宇進行代辦工程，例如業主完全沒有經濟能力承擔工程費用等。其二則是明確罰則，政府沒有在罰則中加入「違者監禁」，而是大幅提高現時最高罰款，具體建議將不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最

高罰款由25000元增至100000元；將不遵從「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最高罰款，由50000元增至200000元。這其實也是可以理解的。畢竟提升樓宇整體的消防安全水平是一眾業主的共同責任，假如違者須處以監禁的話，把所有業主送入監獄的做法明顯不切實際。大幅提高最高罰款，有助提高阻嚇力，亦能有效針對一些冥頑不靈的個案。至於一些個人阻礙法團進行工程或阻礙執行當局進行代辦工程的情況，則不妨引入監禁罰則。

這次修例的最大目的，便是保障香港市民的民生安全，因此修例本身不具什麼爭議性，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而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亦會於本周五召開會議審議《消防安全（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體現出行政立法法相互配合的高效管治新風氣。相信立法會將抱着與政府攜手「做實事、做成事」的精神，盡快完成審議草案，待立法會復會後盡快恢復二讀和三讀，一方面提升香港舊樓整體的消防安全水平，另一方面則是讓政府可以盡早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提供協助。